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文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1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壹點零玖零壹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文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14號簽結在案。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1.25公克，驗餘淨重1.0901公克)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末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14號簽結在案，有前揭卷宗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經本院核閱全案卷

證無訛。而被告前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被告為
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1.25公克，驗餘
淨重1.0901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
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900558號鑑驗
書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表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
鑑驗報告單、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等件
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。而盛裝
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
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
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
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至因上開毒品鑑驗用罄部
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
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
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